

西安市法院系统：

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

焦点

本报讯（记者 崔福红）1月6日，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民法典“三讲三进”普法宣传活动新闻发布会。

据了解，今年以来，西安市法院系统以“三讲”（宣讲法治理念、宣讲法律规定、宣讲典型案例）为重点，以“三进”

（走进群众、编进读本、融进网络）为载体，全力推进民法典宣传活动进一步走深走实，让民法典真正走进社会大众、走进田间地头、走进百姓家中，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

全市法院系统积极创新宣传形式，拓展民法典宣传载体，累计举办法治宣讲600余场，发放宣传资料、读本2.3万余册，通过“两微一端”发布短视频、微访谈、系列漫画等3.5万余条，浏览量累计超过

1500万次。通过构建“发挥头雁作用，常态普法答疑解惑”“亮化宣传阵地，让民法典入脑入心”“营造浓厚氛围，‘典’亮文明新风尚”“依托法院联动，共筑和谐法润人心”“落实主体责任，推动普法纵深发展”等民法典“三讲三进”普法宣传配套机制，广泛宣传民法典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学会民法典、善用民法典，让群众亲身感受到法治建设带来的成果，将民法典的宣传深植于市场经济活动中，规范市场

交易，有效驱动了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会上还发布了《西安法院民法典适用典型案例》，这10件案例紧密联系群众生活，关乎群众切身利益，以有力量、有是非、有温度的裁判指引人民群众学习、信赖、运用民法典，充分体现了民法典有效化解各类民事纠纷、促进社会和谐、家庭和睦的制度功能，是人民法院践行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宗旨的生动实践。



暖心腊八粥

1月7日，大荔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品尝腊八粥。

当天，来自大荔县爱心行动协会的志愿者们将百余份腊八粥送到执勤交警手中，向执勤民警表达敬意。

通讯员 李世居 摄

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咸阳民警跨市追捕

本报讯（记者 孙金龙 通讯员 冯江树）1月4日，咸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秦都大队通过启动查缉预案、调取监控录像、走访群众，成功侦破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件。

1月1日晚7时35分许，该大队接110转警称，312国道庞东村口一行人躺在马路中间，疑似一起交通肇事逃逸事故。

接到报警后，该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现场仔细勘察确认了事故发生的大概时间。由于事发时天色已黑，附近没有照明设施，加之事故现场无道路监控设施，也无任何目击证人，民警一时并未取得重大线索。随后，该大队立即启动逃逸事故侦破工作预案。当晚10时许，民警接到反馈，伤者经医院抢救无效死亡。

为迅速侦破此案，该大队立即成立侦破“0101”案件侦破专案组，并成立3个侦破行动小组，兵分多路，多线出击。第一组民警对死者身份进行确认，联系死者家属；第二组民警对沿途监控视频进行分析确认，查看周边道路监控以及走访附近群众，查找目击证人，征集线索；第三组民警对事故现场周边监控进行分析比对。

经过两天时间，专案组最终确定一辆新能源厢式货车有重大作案嫌疑，由此锁定嫌疑人代某。

1月4日，民警联系秦都公安分局技术部门前往商洛市某县，成功将代某抓获。

在大量证据面前，代某最终承认了自己交通肇事逃逸的违法事实。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签订合同需谨慎

拍案

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签订合同是再常见不过的事情。然而，合同签订稍有不慎，也会遭遇骗局，对个人和企业都会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

【案情回顾】

近日，佳县警方接高某报案：崔某以承包工程为幌子，诈骗其450余万元。接报后，

该局刑侦大队立即抽调警力组成专案组展开调查，获取大量有价值线索，经对崔某银行流水和所获取证据进行分析研判，同时对合同的真伪进行鉴别、辨别，锁定崔某的犯罪证据。随后，佳县警方在西安警方的全力协助下，在西安市将涉嫌合同诈骗罪的犯罪嫌疑人崔某抓获并刑事拘留。

【法官说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合同诈骗罪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数额较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法官提醒：合同签订之前务必要对签订合同的公司及个人主体进行核实，通过查

看公司章程、纳税申报，实地考察公司生产、经营、流通等多种方式确定公司的合法性及公司的履约能力。商谈过程中，切勿贪图便宜。犯罪嫌疑人多利用受害人这一心理实施诈骗。另外，合同签订双方在资金支付及交付货物的时间、地点、种类上一定要有明确约定，货款支付方式一定要留有付款痕迹，以便公安机关能及时获取证据，打击犯罪。

（通讯员 康志峰）

警言戒线

西安市

举办森林火灾扑救应急演练

本报讯（记者 黄敏）1月6日，记者获悉，近日，西安市林业局主办的林业系统2024—2025年度森林火灾早期扑救应急演练在西安市蓝田县举行。

演练模拟蓝田县清峪林场山胡管护站东沟发生森林火灾的场景，接到火情信息报告后，西安市林业局按条件启动《西安市林业局森林火灾预防与应急响应预案》Ⅲ级响应。各应急救援小组迅速响应，运用无人机侦查火场伤员予以救援，并通过灭火弹（炮）压制火头、二号工具等装备扑打火点，使用油锯、割灌机开辟防火隔离带，阻挡火势蔓延。同时，疏散群众，拉起警戒线维持现场秩序，医疗救护人员严阵以待，随时准备救治伤员。

演练中，各小组紧密配合、协同作战，经过约1小时的奋力扑救，“大火”被成功扑灭，后续工作人员对火场进行全面检查，防止复燃，并安排专人留守监测。各参演单位安全高效地处置了模拟的早期森林火灾。

丹凤县

守护群众出行安全

本报讯（白光清 记者 靳天龙）1月6日，记者了解到，连日来，丹凤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持续开展“亮屏行动”，有效提升广大交通参与者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发生。

活动中，民警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冬季行车，安全第一”“一盔一带，安全常在”“冬季寒天路滑，安全紧系你我他”等交通安全提示信息，将交通安全提示传达至千家万户。

开展“亮屏行动”的同时，该大队还采取定点检查与流动宣传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对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电动车、摩托车闯红灯、逆行、不佩戴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纠正，形成高压严管态势，切实保障群众出行安全。

镇安县

民警成功抓获一名网逃人员

本报讯（李双源 记者 靳天龙）1月3日，记者了解到，近日，镇安县公安局柴坪派出所民警成功抓获一名网逃人员。

1月1日，柴坪派出所民警对网上在逃人员开展日常信息研判比对时发现，因涉嫌电信诈骗犯罪被福建省泉州市警方上网追缉的唐某某在本辖区有活动轨迹。获此线索后，民警立即与唐某某家属、亲友取得联系。经过民警耐心劝导教育，唐某某最终放下思想包袱，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自首。

目前，相关移交手续正在办理中。

宁强县阳平关镇

织牢冬季森林“防火网”

本报讯（通讯员 边清学）1月7日，笔者了解到，近日，宁强县阳平关镇针对冬季防火形势严峻的现状，多措并举织牢森林“防火网”。

据了解，该镇通过及时调整镇村防火领导小组，修订《阳平关镇森林防火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一把手”负责制，利用微信群、公开信、宣传标语等形式，积极开展防火宣传教育，增强群众防火意识，履行防火义务，并逐一落实对特殊人群监护责任。

同时，该镇积极组建防火队伍21支，对近千名人员进行防火培训。对境内28.6万亩重点林区、重点交通路口、敏感部位的火源加强防范管理，进行巡回检查，确保万无一失。